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9年9月8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0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112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一、適用範圍：

(一)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為校內工作者：

1. 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2. 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
3. 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進入本校工作之從事勞動承包廠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計畫/辦法。
2.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3.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4.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及指導人員之指令進行。
5.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6.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為維護全體師生之安全，預防校園事故之發生，並基於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提升環境品質之理念與高中教育對社會之使命，以求建立學校安全文化、維護校內成員安全與健康、宣導和輔導承攬廠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努力達成校園零災害的目標。

(三)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對實驗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工作安全分析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施行安全教育相關訓練，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四)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相關工作。
2.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五)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2.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六)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2.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七)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3. 並依「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訂定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之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及管理。

(八)健康管理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九)承攬管理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十)採購管理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勞務及財務等承攬廠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十一)變更管理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變更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為降低設施、設備、物料..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及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安全、健康及減少設備損失。

(十二)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校長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4.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5.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落實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3.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

(十四)自動檢查之實施

1.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2.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校內工作者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5.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及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十五)作業環境監測

1.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行為。

3.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

(十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危害通識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3.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4.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5.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十七)異常工作負荷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為避免工作負荷促發相關心血管疾病（俗稱過勞），依本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十八)人因性危害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為維護校內工作者及在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依本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十九)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二十)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1.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避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貳、權責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 職稱 | 職責 |
|----------------|---------------------|
| 校長(主任委員) |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
| 秘書(委員) |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委員) |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 | |
|-----------|---------------------------|
| 總務主任(委員)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
| 教務主任(委員)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
| 學務主任(委員)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
| 輔導主任(委員)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
| 圖書館主任(委員)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
| 人事主任(委員) | 協助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教育訓練之通知。 |
| 主計主任(委員)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
| 主任教官(委員) | 協助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支援事故現場之處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權責：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各處室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 (七)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參、獎懲：

- 一、校內工作者因違反本規章而發生災患者，依據職業衛生安全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

- 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三、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五、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辦法」。
 - 六、本規章中有關「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 七、本規章中有關「健康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 八、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十、本規章中有關「變更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變更管理辦法」。
 - 十一、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十二、本規章中有關「緊急應變措施」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三、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 十四、本規章中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十五、本規章中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危害通識計畫」。
 - 十六、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十七、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十八、本規章中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十九、本規章中有關「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伍、頒布實施及修正：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討論修訂後，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